

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1,117.44万元、161,721.06万元、38,819.51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1.04%、86.68%、97.96%，主要客户变动较大。（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85%、23.27%、30.26%，主要产品智能热工设备毛利率呈增加趋势。（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11,003.29万元、158,862.01万元、144,574.27万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获取方式、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有签章或签字，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结合公司项目平均执行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过长或过短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智能热工装备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的情况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

性。（5）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及领域、2023年与2024年各自的收入贡献金额及排名）、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2025年1-3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智能热工装备、配套处理设备毛利率波动原因，区分智能热工装备、配套处理设备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在手待执行订单、新签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是否对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增加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

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4.67%、24.09%、24.07%，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无锡超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73,557.81 万元、196,263.98 万元、178,633.75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4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说明与无锡超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4)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5) 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开工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整体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存货大额跌价准备以及原材料减值比例较高的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7) 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合同履约成本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合同履约成本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8,799.21万元、31,691.21万元、39,472.75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16,570.84万元、1,660.52万元、1,394.18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6,618.02万元、6,032.16万元、488.48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16,871.89万元、14,769.30万元、17,742.1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

慎。（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4,707.10 万元、33,677.44 万元、37,170.38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903.79 万元、3,052.49 万元、777.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总部新能源电池材料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生产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不存在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2）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贤融聚辉、常熟福瑞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3）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霍李均与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其中2025年9月，常熟海普斯、任卫丰以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88.4483万股股份作为股份补偿转让给宝武投资。

请公司说明：（1）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认定为国有股东，苏辛（常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认定为集体股东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款缴纳情况，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是否涉及份额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人员服务期限等安排，相关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现存有效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 IPO 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接受现场检查后被出具警示函。请公司：①说明前次 IPO 申报终止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前期申报接受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对照前次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霍李均，妻子周冬英、儿子霍周涛、兄弟李忠浩为其一致行动人，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周冬英、霍周涛、李忠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

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14,402.82 万元、9,709.08 万元和 780.47 万元，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56.14 万元、930.51 万元和 165.54 万元；②成都博涛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届满。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采购外协、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所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工程施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续期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销售费用及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